

广东松山职业技术学院实训中心

粤松院实训〔2021〕55号

关于做好学校废旧物资残值评估的通知

各相关单位：

根据《广东省省直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管理暂行办法（2019年修订）》（粤财资〔2019〕40号）、《广东松山职业技术学院国有资产处置管理办法（试行）》（粤松院〔2017〕163号）的有关规定，学校2021年上半年报废一批课桌椅和IT设备等固定资产。

为做好学校报废物资对外招标或挂网竞价需组织物资残值评估小组对存放在焊工车间和800KVA配电房的废旧物资进行残值评估。物资残值评估小组人员由学校纪检室、财务部、实训中心、总务后勤部、教务部、信息与现代教育技术中心、电气工程学院、机械工程学院、计算机与信息工程学院组成。11月12日下午2:00，请各相关单位安排1名工作人员到平字楼二楼会议室参加物资残值评估。

附件：1、广东松山职业技术学院处置物资残值评估清单；

实训中心

2021年11月10日

(联系人：许韶洲，联系电话：6501801)

公开方式：申请公开